

证券代码：833653

证券简称：凯东源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与民旺路交汇处民治商务中心10楼1035至1039室)

## 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 义 .....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	5
二、 发行计划 .....	5
(一) 发行目的 .....	5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	9
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不超过 3.85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	9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2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12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	12
(八) 募集资金用途 .....	14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20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备案事项情况 .....	20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21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21
五、 有关中介机构 .....	25
(一) 主办券商 .....	25
(二) 律师事务所 .....	25
(三) 验资会计师事务所 .....	25

## 释 义

本公司、发行人、凯东源	指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普新投资	指	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7年7月1日修订并实施)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现有股东是指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凯东源

证券代码：833653

法定代表人：肖振东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与民旺路交汇处民治商务中心  
10楼1035至1039室

注册资本：5,889万元

联系电话：0755-23088931

联系传真：0755-86145814

公司网址：[www.kaidongyuan.com](http://www.kaidongyuan.com)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敏

电子邮箱：[limin@kaidongyuan.com](mailto:limin@kaidongyuan.com)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为适应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16年2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公司增资发行新股，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因此，凯东源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股东不享有《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修订）中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也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公司已确定发行对象14名，其中13名自然人（董监高6名，核心员工7名），1名法人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拟认购数量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肖振东	130	500.50	董事长、总经理、 在册股东	现金
2	刘建福	58	223.30	副总经理、 在册股东	现金
3	黄喜煌	20	77.00	监事会主席、 在册股东	现金
4	刘铁峰	70	269.50	财务总监	现金
5	王燕芬	10	38.50	监事	现金
6	李敏	32	123.20	董事会秘书	现金
7	鲍烈飞	48	184.80	核心员工	现金
8	蔡少惠	58	223.30	核心员工	现金
9	曾夏凤	10	38.50	核心员工	现金
10	龚惠婷	10	38.50	核心员工	现金
11	欧阳燕	10	38.50	核心员工	现金
12	张玉萍	10	38.50	核心员工	现金
13	陈青松	10	38.50	核心员工	现金
14	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80	3003.00	公司法人	现金
	合计	1,256	4,835.60		

备注：上述7名核心员工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认定，向全体成员

公示和征求意见，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并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①肖振东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6 月参与创办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参与创办本公司，身份证号为：441522197307\*\*\*\*\*，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②刘建福先生，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6 月参与创办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442530195811\*\*\*\*\*，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③黄喜煌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445223197611\*\*\*\*\*，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④王燕芬女士，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441522198511\*\*\*\*\*，现任本公司总账会计。

⑤刘铁峰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师。曾就职于东北制药集团东北第六制药厂、湖南金正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210112196212\*\*\*\*\*，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⑥李敏女士：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上海鸿得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230124198603\*\*\*\*\*，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⑦鲍烈飞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雀巢（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一番食品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460100196810\*\*\*\*\*，现任本公司供应链总监。

⑧蔡少惠女士，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441522198803\*\*\*\*\*，现任本公司财务主管。

⑨曾夏凤女士，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

就职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440402198505\*\*\*\*\*，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⑩龚惠婷女士，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441323198412\*\*\*\*\*，现任本公司总经办主管。

⑪欧阳燕女士，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身份证号为：360702198412\*\*\*\*\*，现任本公司财务经理。

⑫张玉萍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440923198312\*\*\*\*\*，现任本公司销售经理。

⑬陈青松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441522198604\*\*\*\*\*，现任本公司物流经理。

⑭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HIGASHI MICHIIHIRO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0428（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3日

股权结构：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普新投资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实缴资本6,600万元，已投资另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即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8434），因普新投资成立时间仅几个月，暂未提供财务报表。根据普新投资出具的股份认购声明与承诺，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肖振东先生与刘建福先生为甥舅关系。除此之外，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要求，公司查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相关公示信息系统，已确定的 14 名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为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但发行对象必须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中，非现有股东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不超过 3.85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 1、每股净资产对价格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97.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1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

#### 2、做市交易对价格的影响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做市券商有 3 家，分别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做市商家数仍为 3 家，公司股东人数为 58 人。

根据 Wind 数据显示，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做市起始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凯东源（833653）有实际成交的转让日数量为 48 日，占比为 16.27%，日均成交量 241.69 股，日均成交金额 1,189.27 元。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50 个交易日以及除权除息日前 20、50 及 90 个交易日的交易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股)	日均交易股数(股)	有实际成交的转让日数量	有实际成交的转让日占比	日均成交金额(元)	日均换手率
1	董事会日前20个交易日	3.67	65.00	1	5%	239.70	0%
2	董事会日前50个交易日	3.76	206.00	4	8%	770.88	0.03%
3	除权除息日(见备注)	-	-	-	-	-	-
4	除权除息日前20个交易日	4.90	50.00	1	5%	245.00	0%
5	除权除息日前50个交易日	5.05	280.00	12	24%	1,416.00	0.04%
6	除权除息日前90个交易日	5.14	544.44	38	42.22%	2,800.11	0.12%

备注：公司2016年权益分派以当前总股本4,5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5,889万股。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6日。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2017年8月27日）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67元/股。由于公司股票交易不够活跃，日均成交股数较低，换手率较低，本次发行仅作参考。本次发行定价3.85元/股高于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90%，是公司价值增长的体现。

### 3、除权除息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2016年利润分派除权除息的影响。以前次发行价格5元/股为基础，若按照除权除息（10股转增3股）计算，价格为3.846元/股，因此定价为3.85元/股。

### 4、本次发行定价公允性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1次股票发行。

根据前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2016年4月26日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凯东源前次股票发行总共250万股，每股价格为5元，总共募集资金1,250万元。

前次发行距离本次发行时间超过一年半，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相关指标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
股票发行价格(元/股)	5	3.85

市盈率	17.24	192.50
市净率	2.44	1.78
发行后股本（万股）	4,530.00	7,645.00
估值（万元）	22,650.00	29,433.25

备注：

-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参照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参照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
- 2016年引入外部投资者，募集资金导致每股净资产增加，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因除权除息的调整降低，因此，市净率相应降低。

### ①行业状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现代物流行业，主要从事国内城际和城市物流服务，是快速消费品领域专业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依托于较先进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和仓库视频监控系统及其他软件技术，为客户提供从生产基地到终端用户的全流程物流服务，是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现代物流企业，现为新三板创新层企业。

### ②财务指标

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2亿元、2.36亿元、1.49亿元，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净利润分别为1,102.45万元、22.94万元、73.10万元，2016年净利润较2015年出现大幅下滑。

2016年是公司处于快速扩张和发展的一年，公司积极布局全国子公司仓储业务，投入资金较多，招商空档期较长，规模效应暂未体现，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导致基本每股收益较2015年下降较多，对应的本次发行市盈率相对前次发行较高。但是本次认购对象、专业投资机构认可公司的行业价值，认为公司短时间的利润下滑是规模扩张、加快发展的必然结果，未来将实现长期稳健发展。

### ③经营环境

一方面，根据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我国将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大力发展绿色物流，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我国物流行业的产业政策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另一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运输、仓储管理和配送等经验，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上下游资源，目前公司前期全国仓储网络布局、共配中心招商工作基本完成，随着未来各子公司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

投资者看好的是公司长期的成长价值，并不受公司盈利能力暂时下降、市盈率偏高的影响，认为公司具备较强的增长潜力。本次股权融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加快公司的业务扩张步伐。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上述市场交易价格、除权除息、前次发行价格、公司发展阶段、所属行业、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及成长性等因素，定价过程公正、公平，价格公允。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756 万股（含 1,756 万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 3.85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 6,760.60 万元（含 6,760.60 万元）。

####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自挂牌以来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项如下：

##### 1、2015 年权益分派

公司 201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5,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

##### 2、2016 年权益分派

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6 年年末，公司增资及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43,857,904.37 元。公司以当前总股本 4,53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359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5,889 万股。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且本次董事会决议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进行现金分红，不需要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股票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核心员工、投资机构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期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即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或不担任董监高职务半年后方可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剩余所有股份。

不确定对象的投资者认购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最终确定。

### （七）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股票发行事项。

2016 年 2 月 16 日，凯东源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473 号），确认股票发行 2,500,000 股，其中限售 2,500,000 股，不予限售 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计 12,50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前全部缴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6]3-21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凯东源股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 12,500,000.00 元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00,000.00
工资、福利	613,390.37
支付运输费用	8,804,660.00
支付仓储及办公区租赁费	1,228,567.91
支付搬运服务等费用	371,336.15
购买固定资产设备	1,165,000.00
日常流动资金	317,045.57

由于前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 2016 年 8 月 8 日股转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前已使用完毕，因此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凯东源历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此次股票发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发行前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及进行其他用途，并按规定及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计划投入资金（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710.60
2	偿还银行贷款	1,050.00
合计		6,760.60

###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是快速消费品领域专业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国内城际和城市物流服务，为快速消费品企业提供运输、装卸、仓储、配送以及物流方案设计服务，具体包括第一公里物流、最后一公里物流、逆向物流和仓储分拨服务。对大型消费品生产企业来说，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在自营物流基础上不断创新物流模式，有效借助第三方物流建立网络化配送中心是未来专业化发展的目标。

#### 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高流动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扩张加快，新增天津、湖南、福建、上海等地多个大型共配中心，旨在铺设全国的物流仓配网络以缩短配送距离，降低配送成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经营收入为 15,166.78 万元及 23,603.63 万元，与上年同期增长分别为 29.71% 及 55.63%，但由于近两年公司布局全国子公司仓储业务，投入较多，招商空档期较长，规模效应暂未体现，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

同时，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应收款项均存在一定赊销账期，而仓储租金、零担承运商运费等均属于刚性固定支出，在时间上造成回款滞后于支出；另一方面，

配送业务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使得公司期末预付油费和运费的金额相应较快增长。2015年、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5.52万元、-860.05万元，因此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现金与应收款项回款所形成资金缺口成为公司急需募集资金的主要因素。

#### ②公司物流信息化建设的发展规划需要大量资金作为支撑

公司从2015年开始筹划建设供应链信息化平台，打造了流通渠道透明化的管理工具——K56供应链管理系统，该系统可与客户的ERP系统进行EDI数据无缝对接，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并不断研究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增值服务，形成生态圈。公司研发团队、信息化建设的发展规划需要大量资金作为支撑，公司未来将依托公司成熟的配送体系，结合“互联网+”技术，制订共同配送的服务标准，利用大数据技术精准定位客户，把凯东源城市配送体系推向全国。

#### ③物流行业企业的资金实力对业务量影响较大

随着物流行业的竞争加剧，充沛的流动资金已经成为应对风险、保持业务量的先决条件。为了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保障公司加快发展，必须要有雄厚的资金实力支撑。今年公司不断布局全国子公司仓储业务，持续增长的业务规模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不断提升，公司迫切需要补充资金储备，保障资金周转和业务拓展的空间。

#### ④单纯依靠自身业务回款及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的高速发展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发展阶段，2015年、2016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76%、26.24%，呈不断上升趋势，因此单纯依靠自身业务回款及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的高速发展，需要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进一步补充资金需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及偿还银行贷款对公司业务的日常运营、稳健增长及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具备必要性。

#### (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测算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大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根据现有公司经营数据及财务数据作为参考，按照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预测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营运资金金额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政策以及当

前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所需供应链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服务的价格不会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能按预定目标实现；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营运资金金额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营业成本为基础，企业行业特征所限，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约为3个月，综合考虑企业当月固定支出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

-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 确定需要增加的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所在销售百分比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

- 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 公司2017年下半年及2018年上半年销售收入测算

#### A、2017年下半年销售收入预测

以下数据为公司2016年及2017年同比与环比分析，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七月和八月收入情况、客户需求等因素，保守预计2017年下半年环比增幅为35%，同比增幅为42%，2017年下半年可实现销售收入20,071.26万元。

年度	上半年	下半年
2016年(万元)	9,440.52	14,163.12
2016年环比增幅	-	50%
2017年(万元)	14,867.60	20,071.26
2017年环比增幅	-	35%(预)



2017 年同比增幅	58%	42%（预）
------------	-----	--------

### B、2018 年年度销售收入预测

通过对 2016 年至 2017 年业绩增速分析，保守估计 2018 年全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56,950.35 万，业绩增速为 63%。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业绩（万元）	15,166.78	23,603.64	34,938.86	56,950.35
同比增幅	-	56%	50%	63%（预）

结合行业情况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情况，以上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如下：

#### ①公司能为客户提供供应链整合、外包等高附加值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国内很多物流企业局限于提供供应链服务的一小部分，专业化程度和物流效率较低，无法提供较多的物流增值服务和满足客户多样化的物流需求，整个行业呈现“小、散、乱”的特点，难以形成规模经济。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城际和城市物流服务，是快速消费品领域专业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拥有开展物流业务的资质、车辆和人员，同时依托建设的物流管理系统、仓储监控系统、应用软件等整合各种物流资源。并在有一定客户信誉度之后随后才开始提供整合供应链、外包等高附加值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加强了客户粘性。公司深耕快消品城市配送行业多年，深谙特定行业运营模式，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和专业品牌，是未来保持收入增长的基础。

#### ②物流信息化系统的运用提升了配送效率，减低了成本

大型 KA 商场、BC 商场及便利店分布广泛、商品品类繁杂、供货频次高，未来城配企业的趋势是实现仓配一体，集约后共同配送。目前各大型电商已纷纷构建自己的物流体系，由单一仓库模式向着多功能一体化供应链服务转化，促进仓储行业的持续发展，改变着市场格局。公司顺应行业的发展致力于解决物流配送、仓储“最后一公里”难题，在深圳、广州、上海、长沙、天津等地均设有共同配送中心，并利用 WMS 系统推进物流信息化，实施分仓管理、统仓统配，提升了运营效率，降低了成本。

#### ③实践经验丰富并不断增强自身优势，符合未来行业发展趋势

第一，在多年行业经验累积下，公司配送效率和服务能力日益提高。现阶段公司已与华润怡宝、华润雪花、岁宝百货、屈臣氏、旺旺等诸多优质客户签订战

略合作协议，2015年、2016年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业务合作累积营业额均过亿元，未来几年公司将与优质大客户继续稳定深入合作，在市场容量不断增长的环境下实现业绩持续增长。

第二，除了与存量客户继续深入合作外，公司布局新的业务模式、新客户市场前景广阔，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市场需求增加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7月29日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上半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118.9万亿元，物流需求稳中有升，与民生消费相关的物流需求增长强劲。2017年预计快消品市场增长进入6-7%的中高速区间，随着新零售环境下快消品行业的转型升级，对物流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2017年，公司在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客户体验，2017年1月-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增长达57.49%。

2) 流通服务商模式符合快消品渠道变革趋势

目前快消品从生产厂家到终端消费者的销售链条较长，整个渠道建设及维护成本较高，且供应链中生产厂家、经销商、终端关系非常脆弱，存在利益纠纷矛盾且流通环节多、效率低。在新零售环境下，向全渠道模式变革将成为趋势。公司创新发展的流通服务商模式旨在促进渠道扁平化发展，快速响应下游客户订单需求，符合市场需求。

3) 毛利率较高的城市配送业务规模提高

2017年，公司承接了大型连锁商业企业深圳岁宝百货有限公司的货物仓储、货物管理及配送业务，成为大型连锁商超总仓运营管理外包给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成功案例。此外，新增三十余个城配客户，随着客户数量的递增，配送渠道吻合的订单逐步增加，毛利率将逐步提升。

4) 前期布局的仓储业务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2016年新设共配中心的初期业务收入规模较小、规模效应暂未显现，2017年随着共配中心招商工作基本完成，使得仓储收入大幅增加，逐步实现赢利。此外，各子公司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盈利能力或将有所提高。

根据上述收入的合理性预测，2017年下半年收入达20,071.26万元，2018年公司收入达56,950.35万元，需要的营运资金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半年度 金额	占本期间销售收 入比例	预测 2017 年年 底金额	预测 2018 年年 底金额
应收账款	3,886.92	26.14%	5,247.35	8,553.17
预付账款	3,165.59	21.29%	4,273.55	6,965.88
其他应收款	2,970.91	19.98%	4,010.73	6,537.49
存货	1,018.38	6.85%	1,374.82	2,240.95
<b>经营性流动资产总额</b>	<b>11,041.80</b>	-	<b>14,906.44</b>	<b>24,297.49</b>
应付账款	2,066.45	13.90%	2,789.71	4,547.22
预收账款	1,330.07	8.95%	1,795.60	2,926.82
应付职工薪酬	166.20	1.12%	224.37	365.72
应交税费	162.56	1.09%	219.46	357.72
其他应付款	1,595.85	10.73%	2,789.71	4,547.22
<b>经营性流动负债总额</b>	<b>5,321.13</b>	-	<b>7,183.52</b>	<b>11,709.14</b>
<b>流动资金占用额</b>	<b>5,720.68</b>	-	<b>7,722.91</b>	<b>12,588.35</b>
<b>新增流动资金</b>	<b>5,720.68</b>	-	<b>2,002.24</b>	<b>4,865.43</b>

注：以上涉及的财务数据系基于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鉴于：（1）银行及担保机构所提供授信额度不会根据公司业务增长同比增加；（2）公司将通过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控制贷款增量，优化资本结构。因此，公司预计 2018 年短期借款占比将有所降低。

为了更加贴近实际，上表基于 2017 年上半年数据作为参考预测 2018 年所有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各项目。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8 年末营运资金-2017 年末营运资金。根据上述测算情况，截至 2017 半年度和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 5,720.68 万元和 12,588.35 万元，预计 2018 年底需新增流动资金金额为 6,867.67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60.60 万元，不足部分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或者新增银行借款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中 5,710.6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1,050.00 万元拟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贷款主体	融资方	本金（万元）	借款期限
1	凯东源物流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504.00	2016.8.23-2017.8.23
2	凯东源物流	中国农业银行	19.00	2017.3.31-2018.3.30
3	凯东源物流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405.00	2017.4.25-2018.6.30
4	凯东源物流	交通银行	122.00	2017.7.31-2018.6.30
合计			<b>1,050.00</b>	

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公司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属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属于《问答三》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可以节省公司利息支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对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比例共享。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需要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相关文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

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涉及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不超过 6,760.6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实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将有效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也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1、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已确定发行对象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普新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 (1) ①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肖振东、刘建福、黄喜煌、刘铁峰、王燕芬、李敏、鲍烈飞、蔡少惠、曾夏凤、龚惠婷、欧阳燕、张玉萍、陈青松

公司与上述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合同，签订时间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②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价格：3.85 元人民币/股

认购方式：甲方接受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其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发布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③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④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

核心员工本次认购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执行，即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或不担任董监高职务半年后方可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剩余所有股份。

⑤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⑥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特殊条款

不适用。

(2) ①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述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了合同，签订时间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②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价格：3.85 元人民币/股

认购方式：甲方接受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其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发布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③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协议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且本次发行的方案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④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

乙方本次认购股票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⑤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3)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①合同签订主体：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者）；

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肖振东、林静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②特殊条款内容

1 赎回权

1.1 自投资款全额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之日”）之日起5年内，若公司未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未免疑义，不包含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申请），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连带得回购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投资者应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5年届满后的1个月内向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发出行使赎回权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赎回日”）。

1.2 回购价格为： $780 \div (780 + \text{公司无偿配送给投资者的股份数} < \text{单位为万股} >) \times 3.85 \text{ 元} \times \text{投资者赎回日所持股份} \times (1 + 10\%)^N - \text{拟赎回的股份所有已支付股息及红利}$ 。

$N = \text{本次交易投资款支付之日至回购价格支付之日之间的总天数} \div 365 \text{ 天}$ 。

1.3 如公司届时已经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但其已不采取做市交易的方式，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应在投资者发出书面通知后的6个月内，全额支付根据上述第1.2条计算出的回购价格；如公司届时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且其仍采取做市交易的方式，投资者有权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发出行使赎回权的书面通知后1个月内，卖出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票，如其卖出上述股票所获得的净收益低于根据上述第1.2条计算出的相应的回购价格，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应在投资者发出书面通知后的3个月内，将根据上述第1.2条计算出的相应的回购价格与投资者卖出其所持有的相应的公司股票实际获得的净收益之间的差额，通过现金方式补偿给投资者。

<sup>1</sup> 投资者赎回日所持股份不包含投资者从除目标公司外的渠道取得的目标公司股份

1.4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应以其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或从其他合法渠道筹集资金，根据上述第 1.3 条的约定弥补相应差额。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需就本协议第 1.1、1.2、1.3 条项下投资者的赎回权请求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投资者赎回权的实现。

1.5 若因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等原因使得投资者届时无法按照本第一条的约定行使赎回权，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方案，尽最大的努力保证本第一条目的的实现。

## 2 信息权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投资者有权就公司获得：

(1) 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两 2 个月内，上一会计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 4 个月内，经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的审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3)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公司下一会计年度的年度预算及公司运营计划；

(4)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投资者有权按照与控股股东协商确定的形式和内容取得公司的财务信息；

(5) 公司任何重大诉讼或可能导致重大诉讼的任何情形、以及任何对公司生产和业务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 3 赎回权终止

3.1 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向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本协议第一条自动失效。但如果公司因任何原因在向证监会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后申请撤回相关资料或该等申报材料失效的，或者证监会驳回公司上市申请或公司因任何其他原因无法完成上市的，双方另行协调解决。

3.2 若投资者未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5 年届满后的 1 个月内向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发出行使赎回权的书面通知，则本协议第一条将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5 年零 1 个月后自动失效。

(4)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经与投资者沟通，为保证公平披露原则，各方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签署《补



充协议 2》，删除上述《补充协议》中“2 信息权”相关的全部内容，其他内容不变，各方仍按原协议条款执行。

## 五、有关中介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项目负责人：符媛柯

项目组成员：符媛柯

联系电话：0755-22625498

联系传真：0755-82434614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秀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 38 楼

经办律师：徐帅、高梓敬

联系电话：0755-88286486

联系传真：0755-88286499

### （三）验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希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16F

经办注册会计师：康雪艳、苏晓峰

联系电话：0755-82903666

联系传真：0755-82990751

##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肖振东      徐开兵      徐川

王睿      韩玉香

全体监事：  
黄喜煌      王燕芬      郑申酉

高级管理人员：  
肖振东      徐开兵      刘铁峰  
刘建福      李敏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